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ST古汉(000590)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ST古汉(股票代码:000590)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ST古汉股票按照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8-25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鼎汉技术(300011)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鼎汉技术(股票代码:300011)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鼎汉技术股票按照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8-25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广发发大数据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广发发大数据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741)”,投资者自2015年8月25日起至9月7日可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bank.ecitic.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8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基金管理的其他基金在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风险提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招股说明书,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华谊兄弟(300027)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华谊兄弟(股票代码:300027)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华谊兄弟股票按照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8-25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利亚德(300296)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利亚德(股票代码:300296)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利亚德股票按照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8-25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五粮液(000858)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五粮液(股票代码:000858)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五粮液股票按照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8-25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韶能股份(000601)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韶能股份(股票代码:000601)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韶能股份股票按照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8-25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喜临门(603008)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喜临门(股票代码:603008)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喜临门股票按照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8-25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改革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改革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改革混合
基金代码	0014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改革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改革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8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8月27日
申购赎回费率	2015年8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8月27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者可在其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期,其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机构  
3.1.1.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放)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当日申购时单笔申购上限金额请参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直销中心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1.3.基金申购费用在各大销售机构的最低限额、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基金份额余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销机构均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1.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调整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申购费用  
3.2.1.1.申购费用  
3.2.1.2.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机构  
3.1.1.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放)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当日申购时单笔申购上限金额请参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直销中心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1.3.基金申购费用在各大销售机构的最低限额、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基金份额余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销机构均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1.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调整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申购费用  
3.2.1.1.申购费用  
3.2.1.2.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3.2.1.5.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上述基金申购费率或基金赎回费率。

3.2.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基金申购和赎回时间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定基金促销费用,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转换费率。

3.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4.日期赎回业务  
4.1.赎回限制  
4.1.1.基金申购费用在各大销售机构的最低限额、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基金份额余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销机构均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调整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不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不少于1年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年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内365天计)。

赎回费用在基金申购费率比例下加,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份额的附加而减少,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年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调整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制定基金促销费用,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转换费率。

4.3.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5.日期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转入)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以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以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收,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份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份额×(1-申购补差费率)×(1-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年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广发改革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在二级基金申购中为最高)。

例1.某投资人A日持有广发改革混合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B日转换为广发改革混合基金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改革混合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改革混合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元,则:

(1)转出基金份额=广发改革混合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10,000×1.150×0.10%=11.5元  
(2)对申购转换金额“广发改革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广发改革混合基金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转换申购补差费=57.540+57.5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份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份额×(1-申购补差费率)×(1-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4)转入后得到的“广发改革混合基金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57.5)÷1.015+57.540+57.5)÷1.015=10877.62份

3)转换金额与申购+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0×1.150×0.10%+57.5元

(2)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份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份额×(1-申购补差费率)×(1-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转换申购补差费=10.5+72.92=83.42元

(4)转换后得到的“广发改革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83.42)÷1.015+83.42)÷1.015=10977.62份

3)转换金额与申购+转换申购补差费=10,5+72.92=83.42元

(2)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份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份额×(1-申购补差费率)×(1-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转换申购补差费=10.5+72.92=83.42元

(4)转换后得到的“广发改革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83.42)÷1.015+83.42)÷1.015=11050.10%元

(2)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份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份额×(1-申购补差费率)×(1-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转换申购补差费=10.5+72.92=83.42元

(4)转换后得到的“广发改革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83.42)÷1.015+83.42)